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9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882.26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76.4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4.108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1.7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6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729,783,47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839,250,97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97,834,7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07,302,23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4,891,737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5,424,237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9,467,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18,935,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1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6月16日(T+2日)刊登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6月11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99059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在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113,340,01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新增股份40,091,638股,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1,866,700股增加至291,958,338股。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958,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820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113,340,007.76元(四舍五入导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958,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820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9385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764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82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27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795	醴陵市华联佰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	08*****800	醴陵市华联立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	08*****459	新华聯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

咨询联系人:黄初春、张倩倾

咨询电话:0731-23053013

传真电话:0731-2305301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华瓷股份股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调整后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9.8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对本次变更说明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数量不超过本次调整前的总额和数量,因此本次发行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寰宇”)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百通寰宇签订《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与百通寰宇于2026年6月9日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

百通寰宇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百通寰宇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5E28H
法定代表人	张春龙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4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春龙持股93.75%,江丽红持股3.75%,饶萍燕持股2.50%
实际控制人	张春龙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6年3月31日,百通寰宇持有公司9,0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3%,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百通寰宇为持股平台,同时也开展对可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前期调研。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7,647.42	6,860.87
净资产	3,561.35	2,413.3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48.01	1,562.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百通寰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9日,公司与百通寰宇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公司: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对《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修改

1、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方式

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9,100,000股……认购方将以不超过38,513.50万元现金(‘认购金额’)认购”修改为:“认购方将以不超过27,284.50万元现金(‘认购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全部新发行股份,认购数量等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2、发行价格

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修改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发行数量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100,000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修改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2,77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乙方的送达地址修订

因乙方迁址及更名,各方确认将乙方的送达地址进行修订。

除上述内容外,《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内容未进行修改。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双方已签署的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调整的,仍以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和原协议同时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继续保持独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张春龙先生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更好地落地实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控股股东百通寰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百通寰宇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就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独立董事认为:该补充协议三内容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5、公司与百通寰宇签署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